

新界原居民議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Indigenous Residents

☒香港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2 樓 1/F, 139,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 2477 3886

☎ 2476 2468

本會檔號：LC/bc-vrec/position/1412002

來函檔號：

香港 昃臣道 八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主席
簡炳堃

副主席
鄧錫洪
鄧其達
鄧致祥
鄧錦良
梁福元
文祿星
文國堂

司庫
鄧慶業
文國雄

執行委員

鄧南盛	楊家安
鄧公諒	張錦福
張伙旺	鄧志強
關正玄	駱鑑球
李鳳佳	黃劍雄
李敬業	鄧健林
鄧賀年	黃裕材
鄧漢強	蔡月榮
楊炳秀	曾憲強
黎偉雄	鄧觀佑
陳德恒	鄧坤盛
鄧植傑	陳植良
胡合興	鄧家良
馮根祥	馮應祥
文潔才	鍾健華

秘書

鄧川雲
黃敏欣

稽核

范開宏

會務顧問

簡永輝 大律師
黃東強 律師
鄧厚成 律師
陳忠兒 律師
朱德森 建築師

葉主席：

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

新界原居民議會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內，曾多次就新界村代表選舉的安排向特區行政長官、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立法會提出了很多書面的意見，但一直未獲得任何正面的回應，直至上月，特區政府更漠視廣大新界原居民的反對聲音，向立法會提交了《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並獲通過二讀，我們對此深表遺憾。我們堅決認為政府不應以偏蓋全，以削足就履的態度，肆意踐踏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和傳統。

我們要指出，新界地區的村代表選舉，有歷史以來都是氏族的內部選舉，是一種中國傳統的生活模式，也是一項富中國歷史傳統的地方治理代理人選舉方式，所以香港政府不應輕率地、隨便地將西方的一套人權觀念套用在新界的村代表選舉上。而且，香港政府在匆匆進行修改現行的新界村代表選舉安排上，有不少矛盾犯駁的地方。

原居民的妻子與原居民的女婿

不管是中國、東方或西方社會，不管是那種宗教或文化背景，出嫁的婦女便是夫家的人，她們都會在婚後冠上丈夫的姓氏（husband's family name）（例如中國、東南亞地區），或者是完全取消了自己本來的姓氏而改跟(改用)丈夫的姓氏（包括整個西方社會、歐美民主國家和東方的日本等），以表示她是某個家庭或某個家族的媳婦。

同樣地，原居民的妻子也是因此跟隨丈夫成為原居民，他們所生的孩子亦順理及當然地是原居民，她們和其子女都是可以享有原居民的所有傳統權益，包括：丁權及殮葬權等。而當這些婦女過世後，她們的靈位亦會供奉在夫家的祠堂內，因此，原居民的妻子應完全視同原居民，享有原居民的選舉和被選權利；反之，原居民的女婿（不包括原居民裔的女婿）的身份與原居民的妻子不同。

原居民的女兒與原居民裔的男士結婚，因為這些女婿是原居民，所以他們是仍然以原居民的地位來參與村內的事務，及享有村內男丁的所有權益。如果原居民的女兒是與非原居民裔的男士結婚，由於丈夫是非原居民，而她們又遷離父系所屬的鄉村時，她們的原居民權益亦因而自動消除，否則她們是仍然享有女原居民的所有應有權益。

另一方面，非原居民裔的男士與原居民的女兒結婚後入住原居民裔妻子的村落，由於他們不是該村的原居民，他們無權享有該村原居民的任何權益，他們所生的孩子亦不會被視為原居民。當這些女婿過世後，靈位亦不會供奉在原居民的祠堂內，所以非原居民裔女婿不能與原居民的媳婦享有選舉村代表的同等權利。

不過，我們認為無論是原居民圍村或是非原居民村落都應該維持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祇是在選舉安排上作出適度的修訂，尤如香港特區現時容許所有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並已在港居住滿七年之人士（不分性別、國籍、宗教、文化）參與地區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的選舉，讓村代表能更廣泛地包容所有村民的意見，更有效地推行村務。

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和候選人資格

政府一方面將鄉村的傳統氏族選舉強行改變為地方選舉，又盲目地將地方選舉（即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部份條文一字不漏地照搬入這條草案內，造成非驢非馬的滑稽情況。

經二讀通過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15 段(4) b 條列出，選民「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我們要指出，雖然第 15 段(4) d 條再規定選民需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草案卻忽視了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要求。香港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規定選民必須是在港住滿七年的永久性居民，就是因為需要這樣長的時間去認識和了解香港和當區的事務，俾使選民能推選出適當議會的代言人，鄉村雖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社區，但要對一條鄉村的傳統、有基本、深入的認識和了解，亦需要頗長的時間，而目前在本港各條鄉村居住的包括有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外國來的外籍人士（包括菲律賓、印尼、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等），這些人士就算在村內住滿七年，也未必明瞭該村的情況，遑論是該村的歷史、文化傳統，所以只要求住滿三年是不符現實的建議。倘若政府真的有意將村代表選舉視同地方選舉的話，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我們建議，選民的資格應定在該村內居住不少於 7 年，而候選人的資格要求更應較長，應定在該村內居住不少於 10 年。

此外，由於鄉村的特殊結構性和個別的文化傳統，我們認為實在有需要予以非原居民一定的參與規限。經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要求非原居民在村內必須持有物業會是適當的規限。

撤除鄉村範圍內私人屋苑居民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

現時的私人屋苑、花園等住宅小區，都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由於這些住宅範圍是獨立組成，各自建有圍牆與鄰近的住宅、土地分隔，屬於私人物業，不容許非該屋苑居民的人干預其屋苑範圍、法團或委員會的一切事務。因此，村代表亦無權處理這些屋苑的事務；事實上，倘若這些私人屋苑有需要的話，業戶往往會向區議員和有關的政府部份尋求協助，而不會主動／首先聯繫該屋苑所屬鄉村的村代表。

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亦規限祇容許業主參與組織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推選委員會各職位的成員。租客祇可委出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同樣地，原居民的傳統事務（包括村代表選舉）是不容外人干預，在村內居住的租客如同過客，只能作為村內的成員，而不能擔任管理鄉村事務的職位（即村代表）。

重訂新界鄉議局的角色及重組其架構

新界鄉議局的成立，目的是代表（當時）廣大的新界原居民與政府協調日常的生活模式，及為發展新界鄉村地區作出統籌、提供意見。新界鄉議局成立之初，居民都以原居村民為絕大多數，無論是地區上，社會上或政府的角度上，都是未有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區分，所以新界鄉議局的章程只註明代表新界的居民。

從新界鄉議局的各項紀錄中，大家可明確地知悉，新界鄉議局祇集中處理與原居民有關的事項和投訴，較近期的有地租、差餉的徵收，消防通道的規劃等。至於非原居民的事項，則未見有任何項目進行討論，更遑論涉及任何新市鎮及在新界地區內的私人屋苑的課題。因此，新界鄉議局並非如某些官員或某些市民所理解的一一新界鄉議局被廣義地「覺得」是代表整個新界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新市鎮、工業邨等）的 300 多萬人口。

所以，我們認為新界鄉議局要先正其名，修改會章，將其角色重新釐訂為祇代表新界原居民，並且重整其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執行委員應全由村民推選出來的村代表出任，其他人士（包括太平紳士等）祇能出任顧問之類的職位，不能出掌有實權的執行委員職位，糾正現時太平紳士人數比村代表還多的不合理、不民主局面。

此外，倘若《村代表選舉條例》獲得三讀通過的話，各鄉便會增加了一批居民代表，政府一方面要求各鄉鄉事委員會修改章程以作配合，但另一方面卻沒有要求新界鄉議局同時修改章程作出配合，實在於理、於法均為非常不恰當。

名不正則言不順，事實上，新界鄉議局至今祇獲新界各鄉的原居民的認同和支持，從其運作的架構已可見此不爭的事實。故此，我們認為新界鄉議局的修章，才是正本清源的處理方法。

公職人員（公務員／public officer）出任村代表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3 段(1)(a)(ii)條列出，任何人士如果是「訂明公職人員」的話，即會喪失在村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鄉村的村代表的資格。

現時有超過 40 位村代表是由公務員出任，新條例的規定剝削了各鄉有意為村民服務的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權利，同時，也剝奪了各鄉的村民（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選賢任能的權利。

在現時，任職公務員的人士不單可以出任（無酬勞、義務的）轄屬政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為地區市民提供義務工作；他們亦可以出任大廈互助委員會的（無酬）工作，為其居住的大廈或屋苑住戶服務。他們也可以出任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其居住的大廈或屋苑住戶服務，並可以依據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按月獲得金錢津貼。政府的「公務員銓敘條例」（C.S.R.）亦沒有任何條文禁止公務員出任上述各類職位或村代表的職務。

我們同意，各鄉的村代表是可以有機會被推選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從而晉身為區議會議員，更可能透過功能組別（區議會組別或新界鄉議局組別）的選舉，再成為立法會議員。根據目前的選舉條例，公職人員（公務員／PUBLIC OFFICER）是不能夠參加任何議會的選舉成為議員，如果條例條文之目的是針對這項原則的話，其實祇需作出註明限制，而不必完全否定及取消這些有意為村民服務的人士的熱忱，並且增加村民推選出理想村務代言人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3 段 (1) (a)(ii)條應予以修訂。

任何草率、隨意、缺乏共識、缺乏原居民和非原居民支持的選舉修訂，祇會破壞一直以來各村村內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間的和諧生活方式，挑起不必要的衝突、糾紛，因而導致村務的停滯，添加有關政府部門不必要的工作負擔和壓力。

謹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明悉上述各點，勿被政府官員的狡言騙倒。保持香港政局的平穩，維持新界各鄉各村的和諧融洽，都是政府、社會大眾和我們廣大原居民的共同意願。在此，我們再一次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反對《新界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且廣開言路，延長諮詢時間，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多作溝通。

新界原居民議會

主 席 簡炳墀

副主席 鄧錫洪

鄧錦良

文國堂

鄧其達

梁福元

鄧致祥

文祿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